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及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我们通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行为在公平合理原则下进行，所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

事项是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5、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将要求该子公司其余股东提供相应持股比例的担保，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 2020 年度授信及其担保预计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徐雄先生、闫文辉先生、孙翔女士、王红玉女士、刘迪先生、李一秀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毕强先生、苏洋先生、周世虹先生。我们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

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情况，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综合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提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

9、关于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免去石丽英女士副总经理，聘任黄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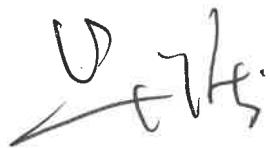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毕强 苏洋 周世虹

2020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20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苏洋： · · ·

2020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周世虹:

2020年4月24日